

2026 年度扶持察哈尔羊产业发展项目

实 施 方 案

镶黄旗委统战部（民委）

2026 年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概述.....	4
第二章 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5
2.1 政策条件.....	6
2.2 资金条件.....	6
2.3 社会条件.....	6
第三章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7
3.1 项目选址.....	7
3.2 项目建设条件.....	7
3.3 要素保障分析.....	7
第四章 察哈尔羊基础母羊购置方式.....	8
4.1 购置目标.....	8
4.2 购置原则.....	8
4.3 购置渠道.....	9
4.4 购置流程.....	9
4.5 风险防控.....	11
第五章 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	11
5.1 建设期限.....	11
5.2 实施进度安排.....	11
第六章 项目保障措施.....	12
6.1 组织管理.....	12
6.2 资金使用管理措施.....	13
6.3 绩效目标.....	13
6.4 项目管理.....	13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扶持察哈尔羊产业发展项目

1.1.2 编制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锡财农〔2025〕1023 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锡财农〔2025〕1256 号）

1.1.3 项目提出的理由及必要性

（1）项目提出理由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届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上世纪 90 年代初，为了适应当地自然、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广大畜牧科技人员和牧民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正镶白旗、正蓝旗等地培育成了一个体型外貌基本一致、抗逆性强、肉用性能良好、繁殖率高、遗传性能稳定的优质肉毛兼用新品种—察哈尔羊。主要特征是：肉毛兼用、生长发育快、繁殖率高、耐粗饲、适应性强、产肉性能高、肉质好、适合干旱半干旱草原放牧加补饲饲养，养殖效益高。

镶黄旗通过 20 多年绵羊改良工作，广大农牧民对察哈尔羊的认知度高，牧民对察哈尔羊生产技术和饲养管理具有丰富经验。察哈尔羊在 2014 年通过农业农村部命名，2016 年察哈尔羊肉得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认证，察哈尔羊逐步成为锡林郭勒盟继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之后的第三个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逐年攀升。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产业发展与经济带动

该项目精准聚焦察哈尔羊等极具优势的优良品种，开启了产业优化变革的大门。这些优质基础母羊自带“闪光点”，它们具备高繁殖率，能在短时间内为牧民家庭带来数量可观的羊羔，扩充养殖规模；其产出的羊肉品质上乘，鲜嫩多汁，在竞争激烈的肉类市场中备受青睐，羊毛同样质地优良，为毛纺产业提供了高品质原料，一举推动本地畜牧产业向精细化、多元化大步迈进。

从嘎查经济增长维度来看，其助力更是不容小觑。基础

母羊繁育的直接效应便是羊羔数量逐年稳步递增，以察哈尔羊为例，凭借较高的双羔率，每年牧民收获的羊羔可直接投放市场，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现金流入，而稳定且持续上扬的羊肉市场需求如同坚实后盾，确保了这份销售收入的可靠性，成为众多牧户家庭经济的顶梁柱。

对于个体牧民而言，这一项目无疑是增收致富的得力助手。在养殖利润方面，基础母羊仿若家中的“摇钱树”，繁育过程中，除了售卖羊羔能收获丰厚回报，母羊按季产出的羊毛同样具备不菲的经济价值。牧民们巧用当地得天独厚的天然草场资源，悉心饲养，最大程度降低饲料成本，坐享养殖红利，家庭经济状况得以显著改善。

2.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品种保护与生态协同发展

镶黄旗凭借其独特的自然环境与源远流长的畜牧传统，孕育出诸如察哈尔羊等适应本地气候、草场的优良畜种，它们是大自然与先辈智慧的结晶，承载着地域特色与文化底蕴。基础母羊繁育项目此刻肩负起保护与传承的重任，成为守护这些珍贵品种基因库的关键防线。倘若任由发展，无序杂交、养殖规模萎缩等问题极易导致优良品种退化失传，而通过科学、系统的繁育流程以及严谨的选种标准，项目确保了这些优良基因代代相传，延续地方品种优势，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生态层面同样成绩斐然。优质基础母羊相比于本地羊，在采食特性上展现出极大优势，它们采食效率更高，对草场

植被的破坏微乎其微。在严格遵循合理载畜量的管控下，既能充分保障母羊及羔羊生长所需的草料供应，又能巧妙维持草场生态平衡，真正实现畜牧与草原生态的良性互动，有效规避过度放牧引发的诸如土地沙化等棘手生态问题。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助力乡村振兴

基础母羊繁育项目已然成为镶黄旗乡村振兴征途上的核心驱动力。一方面，壮大的母羊产业像一块磁石，吸引着外出闯荡的游子怀揣技能与热情回流，投身养殖、加工等各个环节，为乡村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可观的产业前景吸引大量外部资金注入，用于完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腾飞铺就坚实跑道；技术引进更是如虎添翼，先进的养殖技术、疫病防控手段不断更新迭代，提升整体养殖水平，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1.2 项目概述

1.2.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从我旗集体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的嘎查中选取2个嘎查进行扶持，即宝格达音高勒苏木宝力图嘎查和翁贡乌拉苏木乃仁陶力盖嘎查。

1.2.2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1.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购进800只察哈尔基础母羊，察哈尔羊所有权归嘎查集体所有，纳入嘎查

“三资”管理。基础母羊由嘎查承包给本嘎查牧户，不得承包给本嘎查以外的牧户，用于扶持本嘎查牧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承包给牧户的基础母羊群死亡或丢失的照价赔偿。购置标准要求达到《察哈尔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2岁母羊），并且有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和鉴定耳标号。

1.2.4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约 163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每只羊估算约 2037 元，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46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7 万元。

1.2.5 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1 月

1.2.6 绩效目标

此项目建设有着多方面的绩效目标，涵盖经济、生产、生态和社会层面。**经济方面**，要在一定年限内实现察哈尔羊及相关产品年产值增长，提升牧民收入，形成产业链并带动就业、拓展财源；**生产方面**，致力于优化母羊繁殖性能、推动养殖标准化规模化以及升级产品质量；**生态方面**，着重草场可持续利用以及完善生态循环体系，减少污染促进生态健康；**社会方面**，打造特色产业品牌，利用项目带动嘎查集体经收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方位助力农村牧区全面振兴。

第二章 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2.1 政策条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畜牧业现代化水平，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同时，也提出品牌提升行动相关意见。

实施扶持察哈尔羊产业发展项目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一致。项目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以察哈尔羊特色品种为核心，通过科学选育与技术推广提升养殖效益。选育的基础母羊具有显著优势：繁殖性能突出，可有效缩短养殖周期；肉质鲜美、营养价值高，契合健康消费需求；羊毛品质优良，满足高端加工要求。项目通过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强化品种保护与利用，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化、特色化方向转型，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农牧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2.2 资金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为2026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及自治区本级财政第一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有保障。

2.3 社会条件

项目促进养殖产业发展，增加牧民收入，当地牧民完全支持项目建设。

第三章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3.1 项目选址

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苏木宝力图嘎查、翁贡乌拉苏木乃仁陶力盖嘎查。

3.2 项目建设条件

3.2.1 地理位置

镶黄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锡林郭勒盟西南端，南与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交界，东、东南部与正镶白旗和苏尼特左旗毗邻，北部、西部与苏尼特右旗和乌兰察布市商都县接壤。全旗总面积 5137 平方公里，草牧场占总面积的 97.68%。

3.2.2 气候

镶黄旗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日照时间长，光能充足，水热同季，气温变化剧烈，温差大；冬季漫长寒冷，夏季较炎热，无霜期短，降水量偏少且分布不均；风多风大，气候干燥。

3.2.3 交通条件

镶黄旗距北京 380 千米、天津港 550 千米，呼和浩特 300 千米、二连浩特 230 千米，集通铁路、呼海大通道、省道 208 线、省道 308 线途经旗境，建有新宝拉格机场，交通便利。

3.3 要素保障分析

3.3.1 土地要素保障

项目用地位于嘎查规划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区和环境制约因素。

3.3.2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

本项目建设地点宝格达音高勒苏木宝力图嘎查和翁贡乌拉苏木乃仁陶力盖嘎查道路通畅，地形适合养殖察哈尔羊，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第四章 察哈尔羊基础母羊购置方式

4.1 购置目标

依据养殖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本次计划购置察哈尔基础母羊 800 只，旨在优化羊群结构，提升种群质量，为后续的规模化、专业化养殖与繁育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察哈尔羊产业蓬勃发展。计划在未来 5 年内，将察哈尔羊养殖规模扩大至 4000 只以上，成为带动地方畜牧业结构转型、嘎查集体经济发展、牧民增收的核心驱动力。

4.2 购置原则

4.2.1 品种纯正优先

确保所购置羊只具有典型的察哈尔羊品种特征，遗传基因稳定，从源头上保障羊群的优良品质，避免杂交退化风险。外观符合品种标准，如羊毛的色泽、长度、细度，体型、头型等特征明显，保证引入的羊群能将优良基因稳定传递。

4.2.2 健康无疫

严格要求出售方提供权威兽医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包括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常见疫病检测阴性报告，保证羊只健康状况良好，防止引入疫病，危及本地羊群。在购

置前安排本地检验检疫部门提前介入，对意向采购羊只进行抽检复查，双重保障确保万无一失。同时，了解出售方羊场的疫病防控历史、免疫程序等信息，综合评估羊只健康状况。

4.2.3 适配本地环境

优先选择在与本地气候、草场条件相似区域饲养长大的羊只，以提高羊只对镶黄旗自然环境的适应能力，降低应激反应，降低养殖难度与风险。

4.3 购置渠道

4.3.1 本地优质种羊场

与镶黄旗本地的自治区级种羊场、扩繁场建立紧密合作，充分利用其近水楼台之便，优先考察选购。这些场所在品种选育、疫病防控等方面有专业保障，且羊只已适应本地环境，购入后能迅速融入养殖体系。定期组织养殖户到本地种羊场参观学习，了解种羊培育过程、养殖技术要点，加强双方交流合作，促进本地察哈尔羊产业协同发展。

4.3.2 周边地区正规养殖场

拓展视野至周边盟市、旗县养殖察哈尔羊且口碑佳、管理规范养殖场。通过实地调研、同行口碑了解，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合作对象，既能丰富购置来源，又能在运输便利的情况下确保羊只质量。

4.4 购置流程

4.4.1 需求调研与规划

召集苏木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畜牧技术专家、养殖大

户代表、嘎查干部等召开储备项目评审会，深入分析本地养殖现状、市场需求与发展潜力，结合产业规划确定购置数量、年龄结构等详细需求。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活动，广泛收集牧民意见，了解他们在养殖过程中的困难与期望，将其融入购置规划中，确保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民意。

4.4.2 供应商筛选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筛选供应商。

4.4.3 合同签订

与中标的供应商协商交货时间、运输方式、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关键条款，签订严谨的购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购置过程有法可依。合同中明确规定羊只品种不符或出现疫病问题，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退换羊只、支付违约金、赔偿养殖户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等。

4.4.4 检疫运输

在羊只交付前，要求供应商再次协同本地检疫检验部门进行全面检疫，确保羊只健康无虞。采用专业的牲畜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确保途中通风、防暑、防寒、防疫等措施到位，最大程度减少羊只应激损伤。运输车辆配备专业押运人员，实时监控羊只状态，携带必要的应急药品和设备，如遇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处理。

4.4.5 验收交接

羊只运抵目的地后，验收小组联合检验检疫部门人员依据合同条款、品种标准、健康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检查羊只数量、品种特征、健康状况等，如有问题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完成交接手续。验收过程全程录像，作为后续追溯的依据，若出现纠纷可依此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4.5 风险防控

4.5.1 疫病风险

购置前严格检疫，运输途中做好防疫措施，羊只到达后进行隔离观察，定期进行疫病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封锁、治疗、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疫病传播。建立疫病预警机制，与当地畜牧工作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疫病防控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4.5.2 品种风险

加强对购入羊只的品种鉴定，与供应商签订品种保真条款，若发现品种不符，依据合同要求赔偿或退换；定期对羊群进行选育优化，防止品种退化。

第五章 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

5.1 建设期限

2026年1月—2026年11月

5.2 实施进度安排

2026年1月至3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 2026年4月至5月：完成项目备案；
2026年6月至7月：完成项目组织实施和验收；
2026年8月至9月：完成项目产权移交；
2026年10月至11月：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第六章 项目保障措施

6.1 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镶黄旗委统战部（民委）组织实施，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欧德乐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委主任、宗教事务局局长

副组长：

额日登毕力格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委副主任

格希格都仁 旗农牧水利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傲登 旗财政局副局长

刘格日勒图 宝格达音高勒苏木苏木长

阿斯根 翁贡乌拉苏木苏木长

成员：

额日登乌拉 宝力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长

布仁朝格图 乃仁陶力盖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长

斯琴巴特尔 旗委统战部（民委）工作人员

乌音 旗委统战部（民委）工作人员

毕力格其其格 旗委统战部（民委）会计

责任人：实施项目的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长。

6.2 资金使用管理措施

在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设立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专账，严格各项财务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要按照谁负责审批项目谁对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负主要责任的原则，加强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经常性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维护资金安全，不断提高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效果。

6.3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推动察哈尔羊全产业链发展，能够有效推动当地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走深走实生态、高效、现代化畜牧业发展道路，促进现代化标准化畜牧业发展，带动当地新型养殖业发展。

6.4 项目管理

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报备，组织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前期论证，积极会同旗农牧水利科技局（乡村振兴局）按照时限要求将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同时做好项目报备工作，旗委统战部（民委）、苏木镇要定期监督管理，并对项目进行效益评价，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6.4.1 施工监督

旗委统战部（民委）和项目所在苏木镇要加强项目实施

前期、中期、后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申报和实施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跟踪施工，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全程监督。

6.4.2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旗委统战部（民委）牵头苏木镇、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嘎查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进行产权移交。

6.4.3 项目后续管理

建立项目后续资产管护、运营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稳定良性运转。

6.4.4 档案管理

加强绩效评价及档案管理。要规范收集整理项目有关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规范档案管理。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执行和落实，对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送至旗财政局、旗农牧水利科技局（乡村振兴局），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实施补助资金项目的依据。要把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协议、公示公告资料等重要内容及时纳入档案管理，更加全面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结果。